

東吳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(臨時)修訂
94年12月28日及95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
9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
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
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
105年6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
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本校辦學宗旨並為促進學校健全發展，提供校務規劃與發展之指導方針，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除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學術交流長、社會資源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應自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推選六人、職員代表中推選一人，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校學術發展特色與方針；
二、研議校務發展管考事務(策略)；
三、審議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；
四、審議各級單位發展計畫；
五、研議校務會議交付之其他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，除當然委員外，每屆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另定期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秘書，處理有關事務與議案之提出，另置助理一人，由秘書室秘書兼任，協助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研究、行政等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